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問 1.

馬君來函詢問，臺大公司所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台大三，在除權息旺季時，應如何計算停止轉換期，方可確保其權益？

答：一、因現階段可轉換公司債在轉換時係直接轉換成現股，而非如舊制規定，先轉換成權利證書，再轉換成現股，故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之規定，上市公司應於停止過戶日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公告釋明停止轉換日，另依臺大三之公開說明書載明，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除息、除權基準日止停止債券轉換。

二、經查該公司今年七月三日公告

台大三可轉債之停止轉換期為七月八日至八月八日，該公司除權基準日為八月八日，八月四日為停止過戶日，往前算二十個營業日為七月八日，再往前推三個營業日即為七月三日（主要係配合集保公司作業）。因此，雖然公告之停止轉換期間係七月八日至八月八日，然投資人若欲透過集保公司直接進行轉換動作則須於七月三日下午一點半前向其經辦證券商提出轉換申請，否則，七月三日下午至七月七日才提出申請之投資人，則須親自將可轉債領回，再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作轉換之動作。

三、投資人保護中心建議馬君儘速至股務代理機構所將債券領出作轉換，避免遭受實質上之損失，同時也呼籲所有投資人在除權、除息旺季時需特別注意自身之權益。

## 問 2.

王君來電詢問其所持有之股票遺失，該如何辦理掛失及補發？

答：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條規定，辦理股票掛失及補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或報備，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證券商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公司；逾期未辦理者，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 三、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投資人保護中心呼籲投資人應依規定將股票存放在集保公司，以保障自身權益。

=====  
**保密應隨時  
防諜無假期**  
=====